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107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总额: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8期F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2月30日到期,公司合计收回本金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2.52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因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分阶段逐步投入使用,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货币资产收益,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16.0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011.38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88.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3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8期F款	1,000.00	1.05%-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乙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8期F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85天
存款金额	1,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月5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4月1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的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可以是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到期后申购和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与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7,942.71	316,373.28
负债总额	103,289.61	139,25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554.24	175,232.9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现金流净额	-1,068.26	-30,793.30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6,077.36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总金额为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22%。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3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共募集资金总额为51,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88.62万元。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1.46	-
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05.28	-
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6	-
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5.23	-
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3.63	-
6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64	-
7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21	-
8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7.40	-
9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82	-
10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22.52	-
1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合计		58,000	-	495.78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68,804,5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6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于建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斯亮律师、刘雪晴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韩继深先生、董事蒋承宏先生、董事张瑾女士、董事王子峥先生、董事赵令欢先生、董事郑洪弢先生、独立董事李鑫钢先生、乔钢梁先生、唐稼松先生、张余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及受到疫情防控的影响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蔡福英女士、王曦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会计师刘建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104,141	99.9712	58,500	0.028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104,141	99.9712	58,500	0.028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8,687,407	97.5774	50,117,188	2.422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8,746,095	99.9971	58,500	0.00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3,104,141	99.9712	58,500	0.0288	0	0.0000
2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3,104,141	99.9712	58,500	0.0288	0	0.0000
3	《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40,410,392	87.1667	50,117,188	12.8333	0	0.0000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90,469,080	99.9850	58,500	0.015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第3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4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刘雪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406,150,335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62%。新奥控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股数为53,00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966,053,70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158,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90%;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286,5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57%,占公司总股本的11.02%。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奥控股《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5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4%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406,150,335
持股比例	15.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58,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8%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70,626,680	52.72%	0	0	0.00%	0.00%	0	0	1,370,626,68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6,150,335	15.62%	211,000,000	158,000,000	38.90%	6.08%	0	0	0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78%	67,300,000	67,300,000	68.42%	2.59%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3.42%	61,200,000	61,200,000	68.76%	2.35%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966,053,704	75.62%	339,500,000	286,500,000	14.57%	11.02%	0	0	1,370,626,680	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傅文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5%;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付文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董事、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付水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持股5%以下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付秀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9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持股5%以上股东、总经理兼董事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617,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水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副总经理、董事徐伟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监事会主席王庆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监事王清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付水法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93,88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付秀珍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93,88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付文英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4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4%。陈志山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81,66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朱水宝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5,160股(含)公司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徐伟达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7,240股(含)公司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5%。王庆仁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93,8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王清常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050股(含)公司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9%。

截止至2020年12月30日,王庆仁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47,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傅文昌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800,000	21.05%	IPO前取得:3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800,000股
付文英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580,000	7.37%	IPO前取得:10,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80,000股
付水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44,000	4.49%	IPO前取得:6,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144,000股
付秀珍	5%以下股东	10,976,000	3.93%	IPO前取得:5,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376,000股
陈志山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617,860	13.46%	IPO前取得:24,9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707,860股
朱水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640	0.08%	IPO前取得: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640股
徐伟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8,960	0.053%	IPO前取得: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960股
王庆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836,000	6.38%	IPO前取得:9,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736,000股
王清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200	0.032%	IPO前取得: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傅文昌	58,800,000	21.05%	傅文昌为付秀珍、付文英之弟,付水法之子
	付文英	20,580,000	7.37%	付文英为傅文昌之姐
	付秀珍	10,976,000	3.93%	付秀珍为傅文昌之姐
	付水法	12,544,000	4.49%	付水法为傅文昌之父
	合计	102,900,000	36.8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庆仁	1,647,280	0.59%	2020/9/22 ~ 2020/12/30	集中竞价交易	7.50-8.75	13,288,756	16,188,720	5.79%

注1:上述减持主体中,付秀珍女士、朱水宝先生、徐伟达先生和王清常先生均未发生减持。

注2:傅文昌先生、付文英女士、付水法先生以及陈志山先生拟向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上表中未体现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情况。(具体协议转让情况请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王庆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付水法先生、付文英女士、付秀珍女士、陈志山先生、王庆仁先生、朱水宝先生、徐伟达先生、王清常先生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0-07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9月24日,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袭方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以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议案,各方于当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2020年12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020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袭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当日,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道威")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衍庆")、孟宪坤、袭方圆签署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袭方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议案,各方于当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股权收购协议》第4.3条约定,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对价60,000万元,第6.3条约定,各方应于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此前,公司积极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就上市公司收购华坤衍庆70%股权的并购贷款事宜进行谈判沟通,也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溪支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意向书,但年末各大金融机构的信贷额度均偏紧,且上述金融机构的内部审核进度也慢于预期,导致上市公司取得并购贷款进度晚于预期,经各方友好协商,通联道威与湖州衍庆、孟宪坤、袭方圆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补充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资产受让方):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创客空间大厦1幢425室-3

法定代表人:何再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2D5P9H

乙方: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罗家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孟宪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1W7C3G

丙方一:孟宪坤

身份证号:320322************

住所:杭州市****************

丙方二:袭方圆

身份证号:330781**********

住所:杭州市***************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原《股权收购协议》第4.3条约定为:

"甲方(通联道威)将分期向乙方(湖州衍庆)支付现金对价,各方就支付进度约定如下:

期数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首期	60,000万元	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15,000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15,000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21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	11,500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22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和对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以发生时间在后者为准)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

现各方同意修改为:

"甲方将分期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各方就支付进度约定如下:

期数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首期	60,000万元	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不晚于2021年3月31日。
第二期	15,000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15,000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21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	11,500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22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和对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以发生时间在后者为准)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

2、原《股权收购协议》第6.3条约定为:

"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现各方同意修改为:

"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3、各方确认上述期限的延长为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均不构成《股权收购协议》下的违约行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和/或加盖公章后成立,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公司章程审议通过本协议;

(2)甲方执行董事决议通过本协议;

(3)乙方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

5、本补充协议为《股权收购协议》的组成部分,除上述条款按照本补充协议履行外,本补充协议的法律适用、管辖等其他一切事项的处理继续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履行。

6、本协议文本壹式捌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分别各执壹份,其余由上市公司留存,作报备之用。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袭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工作时间的延长,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系因上市公司并购贷款取得进度晚于预期,而就上市公司收购华坤衍庆70%股权延期支付现金对价款及延期进行资产交割达成的补充约定,如果并购贷款不能够顺利取得,则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收购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发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订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订单类型:销售订单;

●订单金额:人民币约20,159万元(不含税);

●订单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订单履行期限: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至2021年末;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或"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订单的相关条款约定,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无影响。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订单设备将在送达客户工厂并完成装配及安装调试到达可试样的状态,取得客户签署安装完工确认单后确认收入,预计该订单将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订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订单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因订单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订单按照"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执行,且本订单的履行还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订单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违约责任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从2020年第四季度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计九份订单,其中三份为客户定点通知,并在进行商务流程。订单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0,159万元(不含税)。本订单为公司日常经营性订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订单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订单标的情况

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订单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0,159万元(不含税)。

(二)订单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20,839.97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013.52亿元,净资产381.35亿元,营业收入457.88亿元,净利润45.60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宁德时代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不含税订单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度	1,853.62	6.38%
2018年度	188.79	0.58%
2019年度	628.09	1.72%

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订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并且公司在装备本身的柔性、智能化程度、装配精度、运行稳定性等技术质量指标及后续维护服务能力具有一定的优势,由此,双方在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加强了双方的合作。

三、订单主要条款

1、订单金额:人民币约20,159万元(不含税);

2、结算方式:合同结算方式主要是预付30%,货到付20%,验收合格付30%,验收合格360天付20%;

3、履行地点: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中科路&工业路交界处时代新能源湖西工厂H2收货平台;

4、履行期限:自2020第四季度起至2021年末;

5、订单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订单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7、争议解决方式:本交易条款适用中国法律,因订单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四、订单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订单的相关条款约定,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无影响,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订单设备将在送达客户工厂并完成装配及安装调试到达可试样的状态,取得客户签署安装完工确认单后确认收入,预计该订单将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交易订单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订单对 宁德时代形成业务依赖。

五、订单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订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订单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同时本次较上年同期订单有大幅增长,但订单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2、履约风险:因订单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订单按照"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执行,且本订单的履行还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订单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